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3)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7日議決，自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起，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未來財務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有關事宜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事務所須根據相互認可協議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適合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為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定**」)，惟條件為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製流程及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將自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就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以處理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事宜。本公司H股於2026年8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委聘工作，其委任任期亦相應屆滿。

鑒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的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認可並具備為中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且已確認其符合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定，本公司將因此不會另行委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此事宜並認為，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相關政策文件亦支持中國發行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投資者的決策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將自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強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